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東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

被移送人 何兆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8日以竹縣東警秩字第11300115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兆杰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強力膠伍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貳袋，沒入之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何兆杰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2月1日上午10時49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竹東戲曲公園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何兆杰於上開時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何兆杰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同意扣押筆錄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9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（三）扣案之強力膠5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袋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5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袋，為被移送人何兆杰所有，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何兆杰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